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6年首届手机摄影大赛

活动方案

随着当今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手机摄影技术日益进步。手机摄影已经成为大部分人的生活方式，科技巨头苹果公司在2007年便推出了iPhone手机摄影大赛，到今年已经是第十年了。如今手机不再是单一的通讯器材，同时也成为最便捷的摄影工具，更多人选择用手机来记录生活。为推广摄影文化，丰富我校校园文化，促进师生国际交流，增强校友凝聚力，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山野”摄影协会和大学生“黑眼睛”摄影协会将联合承办2016年手机摄影大赛，为我校师生、校友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在展现手机摄影独特魅力的同时也丰富我校师生、校友的文化生活。本次大赛组委会将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期待每一位摄影爱好者的参与！

一、大赛主办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会委员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工作处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国地质大学校友会

二、大赛承办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山野”摄影协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生“黑眼睛”摄影协会

三、参赛对象

全体教职工、在校学生、校友

四、大赛时间

2016年4月20日—11月30日

五、拍摄主题

1. 校园美景
2. 迎新与毕业季
3. 师生校园生活与假期生活
4. 国际交流与游学见闻
5. 校友活动

六、奖项设置

大赛设教职工组、学生组、校友组。教职工组和学生组各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优秀奖十名。一、二、三等奖颁发奖品及获奖证书，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校友组设校友奖二十名，颁发奖品及纪念证书。

大赛分组	奖励等级	获奖人数	奖品
教职工组	一等奖	1名	价值800元
	二等奖	2名	价值600元
	三等奖	3名	价值400元
	优秀奖	10名	
学生组	一等奖	1名	价值500元
	二等奖	2名	价值400元
	三等奖	3名	价值300元
	优秀奖	10名	
校友组	校友奖	20名	价值300元

七、大赛进程安排

1. 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10月16日，大赛征稿阶段。
2. 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1月8日，选片初评阶段。
3. 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15日，网络投票阶段。
4. 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30日，在主办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获奖名单，并发放奖品。
5. 2016年底或2017年初，举办主题影展，展出部分优秀获奖作品。

八、参赛方式

1. 线下投稿

教职工组参赛者请将参赛作品压缩打包后，发送至电子邮箱：didashanye@qq.com，提交作品时教职工请以“姓名+单位+作品名称”命名，并附联系方式。联系人：戴老师 13986108729 张老师 13871262737 程老师 18086683703。

学生组参赛者和校友组参赛者请将参赛作品压缩打包后，发送至电子邮箱：cugblackeye@sina.com，在校学生请以“姓名+学院学号+作品名称”命名，校友请以“姓名+原学院+毕业年份+作品名称”命名，并附联系方式。联系人：常方园 13007113756。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业评审老师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

2. 网络投票（入围作品）

大赛组委会将初评入围作品通过“地大人”、“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CUG 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为期一周的网络投票，最终评选出获奖名单。

九、参赛须知

1. 参赛照片必须由手机拍摄，对于非手机拍摄的照片，均视为无效作品。参赛作品必须为近三年内拍摄的作品，由参赛者本人原创。所有参赛作品均需有作品名称，并需保留照片的原始信息，便于组委会查看。
2. 本次大赛参赛作品只可为单张作品，每位参赛者提交的单张作品不得超过4幅，不接受拼接图片。作品格式为JPG文件，图片大小不小于2M。
3. 照片可经手机第三方软件作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及滤镜处理操作、构图剪裁，不能用电脑进行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照片，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4. 参赛者自行负责被摄对象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法律纠纷，由作者自行解决，与主办方无关。
5. 参赛照片不得含有庸俗、暴力、法律禁止和宗教禁忌的题材内容。
6. 本届大赛不退稿，请自留底稿。参加本次大赛的所有作品，参赛者拥有著作权和署名权，主办方、承办方对所有入选和获奖作品享有非商业用途的使用权，不另付稿酬。

7. 凡在知名媒体或国家级以上摄影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参与评奖；凡投稿参赛者即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大赛规则。
8. 所有获奖名单公布和奖品发放均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束，请参赛者及时关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工会、学生工作处、校友与社会合作处、教育部出国留学培训与研究中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以免错失奖品。
9.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